沈环铁西审字〔2026〕2号

关于沈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保工加气站改建甲醇加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保工加气站：

你单位关于《沈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保工加气站改建甲醇加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二街2乙号沈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保工加气站院内，占地面积3055.8平方米。本次改扩建将拆除2台加气机，新建1个30m³M100地埋式甲醇储罐和2台甲醇加注机，甲醇废气设置二次回收系统，甲醇销售量为91.25万L，即724t。总投资95.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6.3%。本项目主要为甲醇零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根据沈阳熠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六、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抄　送：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宋　萌　　共印 3 份